

貳拾玖、人 事

一、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辦理組織修編

(一) 修正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編制

1.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故本府依上開規定訂定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俾利賦予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之過渡期間內，其行政機關有因應之組織法規可資銜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編制

為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區民代表會，爰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該法由本府定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廢止原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配合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爰廢止原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 依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修正相關局處組織編制

1. 修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環境衛生係屬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一，茲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辦理清潔隊業務移撥，爰減列隊長之編制員額專任 2 人及兼任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隸屬「社會福利館」及「布農文物館」業務及員額 3 人移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前開業務及員額應移撥回桃源區公所，爰減列組員、辦事員及技佐各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移撥該所隸屬之「公園路燈管理所」員額 2 人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爰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工程員 2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4. 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茂林鄉公所移撥該所獸醫員額 1 人至本市動物保護處，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該所，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5.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刪除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分館，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爰修正編制表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合理管控員額、提升組織效能

(一) 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興區等 20 所衛生所編制表及廢止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新興、前金及鹽埕等三行政區均係本市高都會型地區，轄區相鄰、業務性質相近且人口密度集中，爰將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業務整合，成立「新興衛生所」。另考量本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為五都之冠，以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爰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進行三民區等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所長員額 2 人，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文化局組織編制
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綜理文化產業發展創新、駁二老舊倉庫再生利用、國內外表演藝術、影視拍攝發展之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推廣等業務推動，並利於專業分工及業務督導，爰增列兼任課長 8 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並囿於地方財政拮据，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爰減列副處長員額 1 人、專員 3 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3. 修正電影館組織編制
為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利於遴選多元專業人才及擷節人事費，爰減列助理研究員 3 人；改置編輯 1 人及助理編輯 2 人，並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制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4. 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修正為「戶政事務所」，另該局基層建設科業務職掌係辦理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土木工程專業，其所承辦業務涉及工程專業，爰減列科員 1 人改置技士，以為更有效調度支援及業務整合運用，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5. 修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配合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調整後，業已刪除文字「區」，爰修正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部分。另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為維各戶所逐級陞遷衡平性，該所書記不宜逕陞戶籍員，爰擬增置辦事員 1 人，由減列戶籍員 1 人改置；旗津、前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原敘薦任第九職等，均業已離職，爰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該所編制表主任職務列等備考第 2 項文字；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留用秘書業已離職，爰刪除該所編制表附註二文字，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二) 擷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 7%，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三、靈活運用人力、維護弱勢權益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

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年7月至12月各機關外補397人；委任職晉陞74人、薦任職晉陞257人、簡任職晉陞4人。

(二) 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762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103年12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213人，已進用1,975人，進用比例達162%，超額進用762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213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103年12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80人；已進用293人，進用比例為366%，超額進用213人。

(三) 辦理「飛越障礙、迎向陽光-本府103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創造本府無障礙就業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特於103年7月16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多媒體教室辦理身障人員研習，邀請各機關學校人員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或身心障礙同仁參加，計有85人參與。

(四)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年7月至12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55,388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73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21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48.02%，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119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101個，占85%，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自26個降為18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五、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年下半年辦理「紫蝶生態部落活動」、「參訪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六、多元培訓機制、優化人力素質

(一)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

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62場次，計4,958人次參訓。

(二) 金牌雙認證，培訓有保證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2014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繼102年獲IFTDO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2.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榮獲10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金牌獎，成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國際級及同等級人力發展品質雙料認證的公部門組織。

(三) 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9職等及薦任第8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98年起至103年止，共計588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12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222人陞任主管職務。

(2) 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人員溝通協調暨問題解決能力，以精進績效管理、危機管理等相關核心知能，於103年10月份辦理七等人事主管培育班，以儲備人事中階主管，培訓人數計35人。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於103年6月30日至7月25日辦理103年「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採密集式計20天(4週)，研習時數120小時，分別儲訓國中主任41名、國小主任61名，共計102名。

(4)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年7月及10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期，每期訓練時數30小時，計75人參訓。

(5) 戶政主管研習班

為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並強化資訊整合機制，於103年11月4、

6日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參訓人數計38人。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30小時，103年度計辦理15期，共612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 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16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策略人資管理師認證班」、「創意活動企劃師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16期，計716人取得認證。

3.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3年7月至12月計開辦163個班期，參訓人數計9,029人次。

(2)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自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3特殊類共652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31機關交換471門課程。103年7月至12月計97,988人次選課、認證人數90,582人、認證時數150,460小時。

(四) 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年7月16日假中華佛寺協會辦理103年度第2次首長團隊策勵營「擘劃港都~深耕與永續」，研討主題分「宜居城市基盤建構與展望」、「城市經濟新動能」二大主軸，計有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暨參事、顧問等68人參加。

(五) 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年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提供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嗣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人員計2人，業分別於103年10月至12月間前

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完竣。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 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員工外賓接待能力，於103年8月20、22日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本班係針對已具備英語能力員工，加強外賓接待及國際會議能力，以促進國際交流能力，參訓人數計38人。

3. 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5,000元。

4. 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4,710人，通過人數比例為25.24%，已逾行政院18%之目標。

(六) 廣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5所學校計36名學生完成實習並核發實習證書。並針對103年度暑期提供市政實習專案局處進行滿意度調查，彙整各實習機關意見提供各校104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時參酌。

2. 辦理「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

與中興大學、義守大學合辦「2014年第六屆公共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其中本府於103年12月4日下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論壇，以探討全球化發展創造在地幸福經濟與城市經濟新建構等議題，藉由專家學者研討意見作為本府政策效能的提升並創造城市公共價值之參考，計有80人與會。

七、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10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10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2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中法制局科長白瑞龍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103年9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

(二) 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原民會范前主任委員織欽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103年7月15日准予頒給三等功績獎章。

(三) 積極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褒揚條例」及「獎章條例」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予本市石化氣爆案因公殉職本府消防局故副局長林基澤等7人家屬，經

總統核頒褒揚令及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6 日及 9 月 11 日核頒一等楷模獎章，於聯合追思會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八、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 (1) 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3 年計提供 4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 (2) 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府人事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03 年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計 20 人參加。
- (3) 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03 年計提供 2 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 年計辦理 249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 (1) 關懷員認證班：103 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46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 (2) 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2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 101 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103 年計培訓 28 人，成為進階關懷員。
- (3) 103 年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459 人次。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103 年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107 場，參加人數計 6,712 人次。

5. 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 Jon Kabat-Zinn 博士 1979 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 16 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 HRV (Heart Rate Variability, 心率變異分析) 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

化，瞭解學習效果，計 25 人參加。

6. PQ (正向智商) 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共辦理 41 場次活動。

(二) 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42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57 對。

(四) 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五) 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 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26 場次假日活動。

九、貫徹退撫及照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一) 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下半年合計 734 人退休（公務人員 386 人、教職員 348 人）。

(二) 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 46 人、有眷 27 人，計 73 人。

(三) 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7,299 人，合計 12 億 1022 萬 9212 元。

(四)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年7月29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95人參加。

(五) 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年12月6日假本市道明中學道茂堂辦理「志願服務概念」分享，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謝東宏主講，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約900人參加。

十、e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 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185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並於103年12月啟用系統安全驗證碼功能，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另分別於103年7月10日及11月28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使用功能需求，經獲參採計34項功能，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便利性，促進操作介面更親和與功能更臻完善。

(二) 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103年9月函請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等)，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市政服務。